**十二、其他政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7月7日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进行了总动员，对全面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总部署。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明确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找准检察机关保障、促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定位和切入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创新探索，宽容创新失误，保护创新成果，为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创新型企业（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1．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的犯罪，加强对商标权人的平等保护；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加大对互联网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网络侵权盗版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假冒专利权的犯罪，加大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优势产业等领域的假冒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科技创新主体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于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国家和社会利益，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国境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和专项整治。

2．强化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权假冒犯罪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问题。加强对公安机关办理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不当等问题。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于认定罪与非罪错误或者量刑畸轻畸重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加强对涉及科技创新资金和收益分配纠纷、创新创业人才劳动争议、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纠纷、军民技术纠纷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严肃查处涉及科技创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对于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督促纠正，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正确及时有效执行。

3．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实现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着力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二、积极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职权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中的职务犯罪，培育、建设一流科研单位、国家重点研发平台过程中的职务犯罪，侵权假冒行为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等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申报和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实施中，利用审批、验收等职权索贿、受贿的犯罪，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贪污、挪用、私分国家科研项目投资基金、科研经费的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诉讼中司法人员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渎职等犯罪。重点查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科研规律干预科研活动，导致重大科研项目流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犯罪，以及泄露国家重大科技秘密的犯罪。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重大科研项目的职务犯罪涉案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潜逃境外；已经潜逃境外的，要充分运用引渡、劝返、遣返和异地起诉等方式依法将其缉捕归案。

5．依法查办危害科技创新发展公平竞争环境的行贿犯罪。重点查办为谋取科研项目、资金进行行贿的犯罪，科技创新成果验收、转化、应用、推广过程中的行贿犯罪，知识产权申报、审查和诉讼等过程中的行贿犯罪，以及技术职称评定、科技带头人评选中谋取竞争优势的行贿犯罪。要加大对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多人、多次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公平竞争环境。

6．积极做好相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查办各类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深入剖析案发规律，运用检察建议、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改进管理监督。对科研单位管理不完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存在犯罪隐患的，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帮助科研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

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

7．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充分考虑科技创新工作的体制机制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护科研人员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获取的合法收益。办案中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对于身兼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学术带头人，要区分其科研人员与公务人员的身份，特别是要区分科技创新活动与公务管理，正确把握科研人员以自身专业知识提供咨询等合法兼职获利的行为，与利用审批、管理等行政权力索贿受贿的界限；要区分科研人员合法的股权分红、知识产权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贪污、受贿之间的界限；要区分科技创新探索失败、合理损耗与骗取科研立项、虚增科研经费投入的界限；要区分突破现有规章制度，按照科技创新需求使用科研经费与贪污、挪用、私分科研经费的界限；要区分风险投资、创业等造成的正常亏损与失职渎职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谦抑性原则，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认定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的案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8．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锐意创新探索，但出现决策失误、偏差，造成一定损失的行为，要区分情况慎重对待。没有徇私舞弊、中饱私囊，或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突破现有制度，但有利于实现创新预期成果的，应当予以宽容。在创新过程中发生轻微犯罪、过失犯罪但完成重大科研创新任务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科技创新中发生的共同犯罪案件，重点追究主犯的刑事责任，对于从犯和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以科技创新为名骗取、套取、挥霍国家科研项目投资，严重危害创新发展的犯罪，应当依法打击。

9．注重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保护科技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实现办案的最佳效果。查办涉及科技创新的犯罪，要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等意见，防止因办案时机和方式不当影响正常的科技创新工作。对于正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重大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涉外项目实施等职责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在做好相关保密和防逃工作的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案时机。对于重点科研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关键岗位的涉案科研人员，尽量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必须采取拘留、逮捕等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科研攻关的衔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以在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其指导科研攻关提供一定条件。对于被采取逮捕措施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羁押必要性开展审查。对于科研单位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一般不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确实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防止因办案造成科研项目中断、停滞，或者因处置不当造成科研成果流失。

四、综合发挥检察职能，提高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

10．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充分运用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举报网络平台等诉求表达渠道，为科技创新主体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及时审查相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严格依法办理，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畅通科技创新主体对检察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建议的渠道，对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高度关注、认真督办，及时反馈情况。

11．落实普法责任制，主动开展普法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司法办案，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促进科技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提高其依法开展科技创新、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着眼目前已设立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双创”基地等创新要素集聚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预防咨询，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实施运行。

12．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办理涉及科技创新犯罪案件政策性、专业性较强，检察人员要加强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和对有关犯罪的研究。探索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办案机构或者办案小组，有条件的地区试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培养、选拔专家型人才和业务骨干从事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办理工作。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互联网条件下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和综合运用能力。细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其他妨害科技创新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的标准，强化办案指引。推行对重大疑难复杂犯罪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确保侦查取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案件定性的准确性。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等案件办理机制，完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制度，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五、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对科技创新的司法保障落到实处

13．加强对办理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坚持把综合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科技创新发展作为检察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深入研究分析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对于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重大妨害科技创新职务犯罪案件挂牌督办，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14．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合力。加强与政府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深入分析和把握影响科技创新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于体制机制及政策制定、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完善服务科技创新的监管措施。加强与各级科协的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共同调研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科技创新最新政策、发展情况和问题，准确把握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司法需求，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地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排忧解难，切实提高检察机关服务科技创新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15．加强宣传工作，营造重视和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有关保护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创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加强宣传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审慎发布涉及科技创新主体犯罪案件的新闻信息，及时引导和疏解有关舆情，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7月19日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审判职能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深刻认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工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整体科技实力和科技竞争力明显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中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不断加强，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我国科技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和严峻挑战。抓住机遇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关系密切，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立足审判职能，找准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动司法，积极作为，切实增强服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科技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求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要以激励创新源泉、增强创新活力、发展创新文化为导向，高度重视与科技成果孕育、创造相关的案件审理，遏制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高度重视与科技成果流转、转化相关的案件审理，规范和引导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高度重视综合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司法环境，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大智力成果保护力度，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

（三）切实贯彻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和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合理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和强度。根据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完善专利等科技成果司法保护体系和裁判标准，积极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创性重大突破以及战略性高技术领域跨越式发展，不断适应科技领域日益活跃的创新实际，不断强化法律适用标准的与时俱进。结合专利创新程度和产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对于创新程度高、对技术革新具有突破和带动作用的首创发明，给予相对较高的保护强度和较宽的保护范围，促进原始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适度从严把握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避免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防止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促进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完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合理划定民事权利与公有领域的法律界限，既保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又防止其不适当地侵入公有领域，妨碍科技创新。

（四）合理调整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积极鼓励发明创造。妥善审理专利授权确权纠纷案件，依法履行对专利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责，强化对实质性授权条件的审查判断，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根据不同技术领域的特点、具体产业政策的要求和我国科技发展的实际，细化和完善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促使专利审查规则和授权行为的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专利授权质量。完善司法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改进裁判方式，尽可能避免循环诉讼和程序往复，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司法审查、授权确权的质量和效率。充分考虑专利文件撰写的客观局限，在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内，尽可能保证确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实现专利申请人所获得的权利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最大限度地提升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加强工业设计司法保护，推动经济和产业格局优化。依法审理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积极推进我国工业设计和制造水平的深刻变革。综合利用各种法律手段，加大工业设计保护力度，激发设计人员的创作热情，促进实用与美感兼具、创新与文化融合的工业设计不断涌现，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和产业链中的地位。贯彻新专利法提高外观设计授权标准的立法精神，根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适当考虑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细化和完善司法审查标准，提高外观设计授权质量，推动产品设计多样化。加强对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依法打击非法复制和商业利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行为，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

（六）依法明晰技术成果归属，激发创造热情。依法审理技术成果权属、发明人资格纠纷案件，准确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法律界限，既要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依法支持发明人依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成果权，又要准确把握职务技术成果的认定标准，防止职务成果非职务化。依法审理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结合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保障发明人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的权利，既要激励企业职工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又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社会创造活力。

（七）妥善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对于涉及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要结合行业特点、标准性质、制定程序等，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推动专利信息事先披露、许可费支付等标准制定程序和规则的完善。合理规范和平衡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规范公众可以获得实施许可的方式、条件和程序，既要鼓励专利的标准化，发挥标准对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又要防止标准对技术创新的阻碍，实现标准和技术创新的互相促进和良性循环，共同提高创新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八）依法制止科技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针对高新技术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的新情况新特点，妥善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有效遏制各种搭车模仿、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规范和引导。加强高科技领域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积极探索和总结法律适用的新问题，有效遏制垄断行为，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分割，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九）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维护合法正当的创新秩序。结合商业秘密保护的实际，针对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举证难、保密难等特点，尽可能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法认定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促使企业增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规范和完善保密措施。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科技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既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又要保障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

（十）加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科技纠纷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侵犯农业科技成果的行为，最大程度地激励农业技术创新，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精准农业技术等方面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创造，积极推动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和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切实从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出发，依法确认育种者免责、农民免责，合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促进涉农新型产业的发展。

（十一）加强科技领域的商标权司法保护，促进企业提高品牌战略的创新能力。依法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增强科技型企业的商标意识，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使其在经营中积极、规范使用自主商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严厉制裁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维护知名品牌市场价值，发挥知名品牌凝聚创新要素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促使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发挥骨干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

（十二）加大涉科技领域和商业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针对科技创新带来的著作权保护领域和保护需求的新变化，根据文化创新的需要和商业领域著作权保护的新特点，加强相关著作权保护力度，积极促进文化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与科技、产业相互激励和深度融合。大力加强软件、数据库、动漫、网络、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和高新科技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准确把握新科技环境下著作权司法标准，实现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保障创新成果惠及民生的协调统一。积极应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在保护著作权益的同时，注重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提高科技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十三）充分发挥涉科技领域的司法审查职能，积极营造促进科技创新的执法环境。依法审理涉科技领域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制裁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行为，促进行政执法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依法受理行政机关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经审查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及时裁定并予以执行，促进行政机关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行政管理秩序。

（十四）充分发挥刑罚功能，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定罪量刑标准，规范缓刑适用，根据犯罪情况和危害后果，依法从严惩处。在依法判处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并通过采取销毁侵权产品以及追缴、退赔违法所得等措施，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三、依法促进创新要素合理配置，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十五）妥善处理技术合同纠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法审理科技创新中产生的各类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认真贯彻合同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慎把握合同无效和合同解除的事由，加强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合理认定技术成果开发、转让、许可、质押、技术咨询和中介等环节形成的利益分配及责任承担，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促进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六）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劳动、人事纠纷，保障科技人才合理流动。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生存发展并重理念，依法审理科研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纠纷案件，切实保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研人才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保障科研人才向企业研发机构的合理流动，推动建立开放、竞争、流动的单位用人机制。

（十七）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企业改制、破产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作机制。依法审理科技型企业纠纷案件，促进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引导科技型企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审理涉及以技术成果投资的股权、期权纠纷案件，合理平衡创业投资机构与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利益关系，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社会投资主体多元化。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妥善处理淘汰落后技术和过剩产能中的企业破产纠纷，保障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十八）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金融纠纷，促进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依法审理借款纠纷案件，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拓宽金融为企业科技创新融资的渠道，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依法审理担保物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企业以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等方式作出的担保，促进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十九）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涉外纠纷，促进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贸易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积极促进创新主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依法审理企业在参股并购、联合开发、专利交叉许可以及外商来华设立研发机构中的纠纷案件，促进对国际科技资源的引进，推动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国际合作。

四、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司法保障能力

（二十）加大调解力度，不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坚持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为原则，以“案结事了”为目标，根据科技创新的特点和实际，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专家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解决科技领域的各类纠纷。从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出发，着眼于当事人市场利益的包容共存，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对于相关科技行业亟需明确行为规则的典型案件，依法及时裁判，明确法律标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和导向功能。

（二十一）积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适应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于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总结，不断推动试点工作规范化。根据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统筹规划知识产权审判管辖布局。在科技成果司法保护需求强烈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区域，适当增加具有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在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适当增加具有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保障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二）加强能动司法，积极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提高。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同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密切关注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及时总结成熟可行的司法经验，向立法机关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推动激励创新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高度重视通过审判工作发现影响和制约科技创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大力加强对关键技术领域科技创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态势分析，及时向有关方面发出工作预警，形成保护创新的合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法制宣传教育职能，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新意识，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文化氛围。

**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

**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

审政研发〔2016〕61号

2016-06-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现就做好相关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分析了我国科技创新所处的时代方位、时代定位和国际地位，明确了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事业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兴则国家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做好相关审计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推进科技资金和科研项目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有利于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多出科技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为我国如期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着力把握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深刻理解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政策措施，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政策意图。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三、着力推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中要持续关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情况，以及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等措施的进展和效果，关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服务、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国家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等情况，着力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中央政策措施不到位，有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四、着力推动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审计中要关注各地区、各部门科技经费管理以及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立项遴选情况，重点揭示立项遴选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等问题。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情况，重点揭示兼职和离岗创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流程等配套制度不完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置难，项目验收或结题不及时、走形式等，以及由此造成的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不足、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低等问题。关注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和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等情况，推动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五、着力推动科技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审计中要关注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简化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例、增加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关注各级政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落实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扩大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和环评等手续情况，关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差旅会议管理规定、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审批程序、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情况，重点揭示改革不到位或进展迟缓，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的科技经费分配制度，完善经费报销制度，促进科技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

　　六、着力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审计中要关注科技管理部门落实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重点揭示服务机制不健全、评价机制不科学、检查评审过多、管理信息系统滞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到位和转化平台不完善等问题，促进相关部门转变职能、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减少科技项目行政审批，真正赋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七、着力推动科技经费加大投入和有效使用。审计中要关注各级政府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点揭示财政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小、散”、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大量沉淀，以及科技资金“管得过死”等影响科研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问题，促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注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真正起到引导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的作用。关注科技资金的安全，重点揭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借科技项目之名，以权谋私、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科技资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员在科技资金分配管理中利用职权违法违纪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等问题。

　　八、着力推动鼓励创新和保护创新。审计中要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要求，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符合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科技创新目标实现，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探索。要积极发现破解科技创新难题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总结和推广。

　　九、着力推动完善体制制度机制。审计中要贯彻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改革要求，对制约和阻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双创”环境优化，制约和阻碍提高科技资金绩效，制约和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推动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关注影响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关注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科技制度和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新的制度或规定。

十、着力推动审计工作创新。各级审计机关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推动审计理念思路的与时俱进、审计制度机制的与时俱进、审计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归集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综合提炼，大幅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要注重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研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感知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要加强对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审计署

2016年6月3日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印发《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农〔2016〕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教育厅（委）、国防科工办、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扶贫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国防科工局、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制定了《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6年10月13日

**科技扶贫行动方案**

　　为组织动员全国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扶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助力实现精准脱贫,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国防科工局、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共同开展“科技扶贫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政策、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为抓手,着力开展创业扶贫,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主要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人才为先、科技支撑、统筹资源”,围绕“精准扶贫、智力扶贫、创业扶贫、协同扶贫”,瞄准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具体需求,通过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要素对接、创业扶贫、教学培训、科普惠农等行动,到2020年基本形成贫困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贫困地区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区域扶贫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人员科技文化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创新创业热情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大幅提升,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显著。

　　三、重点任务

　　(一)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调研贫困地区科技需求,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制约区域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加强卫星遥感、通信技术在贫困地区的应用,开展高分扶贫应用示范,促进贫困地区农村信息化发展。

　　(二)成果转移转化行动。面向贫困地区推介最新创新成果,发布“技术成果包”、“产品成果包”、“装备成果包”,增强贫困地区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围绕贫困地区支柱产业转化推广50,000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成果,针对“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示范带动一批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创业载体建设行动。指导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星创天地”,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科技园区。推动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在贫困地区建设一批集科研中试示范、成果推广转化、农民技术培训为一体的农村科技服务基地,引进和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鼓励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建立完善技术中介机构,发展技术市场,推动产学研合作。

　　(四)创新要素对接行动。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与贫困地区对接,筹建科技园区,实现贫困地区人员转移就业。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与贫困地区对接,推动技术创新和民生改善。动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加强科技援疆、援藏、援青工作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开展经济发达地区面向贫困地区跨区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支撑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五)科技特派员创业扶贫行动。针对贫困地区需要就地脱贫的10万个贫困村,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促进科技能人与致富带头人、技术成果与贫困地区需求、创业扶贫政策与扶贫项目紧密结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本实现科技特派员对全国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的全覆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六)脱贫带头人培养行动。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为抓手,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加强对贫困地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村官、乡土人才、科技示范户的培训,每年培养15000名左右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向贫困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和科技人才挂职扶贫,择优接收贫困地区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家部委学习锻炼。

　　(七)进乡入村科普行动。在贫困地区广泛开展科技列车行、院士行、百名教授兴百村、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技大篷车万里行、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组织编写和发放《农村科技口袋书》。做好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课件的制播工作,在贫困县电视台推广“星火科技30分”电视栏目。试点建立“科教卫同屏互动服务平台”。

　　四、行动保障

　　(一)统筹推进。成立科技扶贫行动部际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大支持。各成员单位要将科技扶贫行动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精准脱贫工作。

　　(三)营造环境。各成员单位组织主要媒体及时向社会各界宣传科技扶贫行动的工作进展、扶贫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参与科技扶贫的良好氛围。

**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行动，发展电子商务，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出以下用地意见：

一、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

（一）优先安排新产业发展用地。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相关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确定当地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明确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类型。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属于产品加工制造、高端装备修理的项目，可按工业用途落实用地；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属于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中的排水、供电及污水、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以及通信设施的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属于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新业态项目土地用途不明确的，可经县级以上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论证，在现有国家城市用地分类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标准予以明确，向社会公开后实施。

（三）运用多种方式供应新产业用地。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标拍卖挂牌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也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

（四）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配套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新产业小型配套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

二、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

（五）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六）支持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七）鼓励建设创业创新平台。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的开放共享互动创新网络平台，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产学研结合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可继续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按照国家加快构建众创空间的要求，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技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八）支持“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开发互联网信息资源，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可根据企业发展业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是否另行办理用地手续事宜。

（九）促进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改革。科研机构转制为产业技术研发企业，其使用的原划拨科研用地、生产性建设用地，可按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

三、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

（十）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产业在现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高新区、经开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要发挥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的引领作用。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集聚发展。国家在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攻关及技术改造基建专项、工业转型升级等资金安排上，对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中的重点企业予以支持。

（十一）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所的小型微型企业，投资项目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可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鼓励地方出台支持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十二）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三）推动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可按照统一配套、依法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建设用地用于商品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等建设，推动相关区域从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

四、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

（十四）建立政策实施部门联动机制。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前，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发展改革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及开发区管理机构，研究提出新产业和新业态项目的用地需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土部门提出用地布局、协调土地供应和建设时序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对需享受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加强过渡期满政策执行监管，防止以任何名目改变政策适用期。

（十五）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对于投资和产业主管等部门提出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对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兴办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提出证明文件部门，应对项目经营方向进行监管。在工业、科教用地上建设或兼容的研发场所，允许转让、出租的，受让方、承租方投资项目所属产业应符合研发场所允许布局产业要求，不符合的，应按商服用途办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手续及相关变更手续。

（十六）建立定期核验评估制度。签订、接收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土地供应合同、划拨决定书及提供项目符合用地支持政策要求证明文件的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应按法律文书约定、规定的事项，定期进行核验评估。对不符合用地支持扶持政策的，应及时终止政策执行；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依法依约追究责任。对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且需办理后续用地手续的，应及时办理。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八年。

**科技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技委：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国家统计局

2017年4月19日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为更好地实施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是在科学、规范的统计调查基础上对国家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创新活动的现状，客观监测和评价我国创新能力，为制定创新规划和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与服务。

第四条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包括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

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为及时掌握创新活动数据，对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调查对象开展的统计调查。

创新能力监测是指基于政府统计调查，为反映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投入产出以及国家、区域、创新密集区等整体创新能力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测。

创新能力评价是指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国家、区域、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创新密集区等创新能力进行的综合分析、比较与判断。

第五条 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创新发展。围绕国家战略部署，适时调整创新调查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其对国家、地方、行业等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

（二）加强协同推进。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良性互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注重开放共享。建立统计调查汇总数据、监测和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与共享服务机制，广泛宣传创新调查成果，系统发布监测和评价系列报告。

（四）鼓励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多种方式鼓励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团体等利用创新调查汇总数据开展评价研究。

第六条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由科技部、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第七条 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包括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工作协调会议，审议年度工作要点，部署工作任务，组织重大问题调研，以及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大任务等。

第八条 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科技部组织开展，主要包括联络各组成单位，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起草工作要点和总结等重要文件，开展重大问题调研，促进资源信息共享，加强成果报送宣传，督查督办工作进展，推动创新调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九条 成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咨询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保障创新调查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专家组负责为国家创新调查制度顶层设计、重点任务部署、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方案制定、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等提供咨询意见，接受委托开展政策调研和战略研究等相关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推荐，工作协调会议确定，任期三年。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创新活动统计调查工作，制定统计调查工作方案，研究建立统计调查数据的共享机制，对全国创新活动统计调查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工作。统筹设计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体系，形成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的标准与规范，组织开展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活动，定期协调组织发布监测或评价报告，建立成果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结合部门职能，按照创新调查制度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相关研究，及时将工作进展向各组成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 鼓励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参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活动统计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牵头发布。其中，全国主要汇总数据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相关部门发布本部门的数据。每年年底前发布上年调查数据。

第十五条 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的发布由科技部牵头组织。其中，创新能力监测报告每年年底前由政府部门负责发布，创新能力评价报告由研究单位发布。

第十六条 加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做好成果宣传，服务社会公众。

第十七条 加强理论研究，不断优化创新调查统计方案，丰富监测和评价理论与方法，完善统计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标准与规范。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研究。

第十八条 工作协调机制组成单位要为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

**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6〕6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激发高等院校的创新创业活力，以创新支撑创业，以创新创业链支持产业链，以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以激发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为核心，以创新支撑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实现高等院校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战略，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新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打破阻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创新创业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扶持和激励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高等院校师生的创新创业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提高资源利用率，创造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坚持协同推进，集聚创新创业动能。在坚持市场主导的前提下，加强政府相关部门间的协同，创新政策和推动措施，牵头建立和健全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体系，保障创新创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高等院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创新支撑、创业孵化、公共服务、教育实践和文化环境五大体系（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促进高等院校教育、科技发展有机结合，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到2020年，以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为主体，培育上市企业50家左右；创立和培育以高新技术为主的中小型骨干企业300家以上；形成2000个左右创新创业团队；创立1万家左右小微企业，带动5万名大学生实现就业。

　　二、重点任务

　　（四）创新支撑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创业的重要支撑力量。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创新资源，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发挥好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在提升科技成果质量、增强可转移技术成熟度、降低成果产业化前期投资规模等方面着力。

　　 1．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培育和冲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平台总数达到40个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增强科技创新平台贡献率和育人功能。高效率利用平台资源，注重承接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取得大效益能力的提升；每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形成创新创业团队4—5个；聘任符合条件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到平台担任科研和实验助理，鼓励有潜质的学生依托平台开展科研活动，培养创新精神和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3．提高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高等院校年均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000项以上；年均产出科研成果3000项左右；以“四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省内转化率达到90%以上；发明专利年均增长1000项以上，有效实施率达到10%以上。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将科研成果申请发明专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4．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创新创业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带领学生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加快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批准离岗的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五）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有效发挥大学科技园等传统创新创业孵化器的作用，充分整合现有平台和闲置空间，建立和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试验区、各类国家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有利政策，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创造条件。

　　 6．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孵化能力。积极推进我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到2020年大学科技园总数达到20个左右。大学科技园孵化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300家以上，并积极培育上市企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企业服务局）

　　 7．集约资源开展众创空间建设。高等院校要开展办学资源和办学空间统计调查，提高资源和空间利用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闲置空间，至少建设1个一定规模的众创空间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建设和评估，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50个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有效利用社会创新创业孵化资源。鼓励各级政府集约使用有关资源和空间，优先用于科技园、孵化器建设，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发展众创空间，并为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开辟专属空间。高等院校应指定专门机构、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为师生有效利用国家自主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社会孵化资源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企业服务局）

　　（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面向高等院校师生创立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帮助初创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法律、知识产权、财务、投融资、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等方面的服务，以及提供工商注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为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搭建便利服务平台，提高初创企业市场竞争力。

　　 9．建立省校两级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好省创新创业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形成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平台等多层次智慧化信息网络；各高等院校应建立符合本校实际的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并与省级信息网实现链接和共享。通过省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及时发布创新创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报告、产品需求信息等，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10．建立和用好创新创业技术服务平台。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等为依托，面向师生初创企业开放和开展服务工作，打造科技服务平台。以工科为主的高等院校全部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经过培育，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中心将达到20家以上；具有开放相关科研和服务平台条件的高等院校，应制定、实施开放服务管理办法和细则，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11．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予以优惠和减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12．创新和改进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地方政府采取创新券、服务券等方式，向高等院校教师和大学生领办、参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发与合作、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技术转让、专利申请和购买，以及财务、法律、管理咨询等方面服务，降低高等院校教师和学生创业成本，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存活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

　　（七）教育实践体系建设。全面深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13．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列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支持设立一批示范专业；健全课程体系，调整课程设置，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并改进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有条件的学校要开展知识产权选修课程，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和高等院校中的科技型企业的科研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推荐大学生的创业项目申请专利。（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14．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成果转换为学分；鼓励高等院校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鼓励学校根据本校和学生实际，制定学分转换和休学创业的扶持政策，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5．加强平台和基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各高等院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支持学校建立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校企联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建设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通过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和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达到50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服务能力。高等院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指导教师，制定专兼职教师教育教学和管理规范，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坚持行业背景深厚、创新创业实战能力强、校内外专兼职结合的遴选标准，建立规模在1000人左右的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库。通过培育和评选，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达到50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达到20个。（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企业服务局、团省委、省工商联）

　　（八）文化环境体系建设。注重社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和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环境，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17．举办和组织参与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政府相关部门和省内高等院校应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创业大赛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和推荐高等院校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为广大学生、教师、企业家、投资人提供信息交流、成果展示、项目转化、融资洽谈创造机会，展示我省高等院校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文化厅、省企业服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妇联、省工商联）

　　 18．主办和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和创业培训等活动。政府相关部门和高等院校应创造条件定期开展公益性创新创业讲坛、论坛和培训活动，每年开展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报告季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报告会场次不少于100场，每年开展“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校园行”系列活动不少于30场，惠及大学生人数达到1万人左右，促进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政策、市场需求信息、法律、管理、财务、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认知水平的提升，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环境。（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妇联、省工商联）

　　 19．大力选树和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通过创建活动，遴选和评定创新创业示范高等院校20所，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200名。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高等院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选树师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配合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20．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建立会商机制，统筹协调，会商解决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推进全省高等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各高等院校要落实师生创新创业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勇于先行先试，推动师生创新创业，务求取得实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十）建立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基金。

　　 21．充分利用省政府设立的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建立若干支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基金，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并吸引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基金。（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一）优化政策环境。

　　 22．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协同推进，解决问题，千方百计确保政策落地；各高等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努力构建和优化有利于师生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企业服务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等）

　　（十二）加强监督考核。

　　 23．省教育厅要将创新创业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对高等院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